

## 第七節 交通機關同仁互助

交通機關為增進全體員工福利，發揚互助合作精神，特設立交通機關同仁互助委員會，辦理交通機關同仁福利互助事宜。

互助之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公賻金互助：每一死亡員工致送公賻金，給付金額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由原 85,000 元調整為 50,000 。
- 二、結婚互助：每一結婚員工致送結婚互助金 5,000 元。
- 三、退休互助：同仁依照政府法令退休退職，且參加本互助 5 年以上，一律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，每滿 1 年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，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。

94 年度交通機關（構）同仁交通互助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死亡員工 1,368 人，共支出公賻金 8,661 萬 7,967 元。
- 二、結婚互助：結婚員工 692 人，共支出互助金 346 萬元。
- 三、退休互助：退休員工 2,790 人，共支出互助金 7,658 萬 5,535 元。